

2026 年明城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购买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六路 3 号

电话：0757-88930928

服务单位（乙方）：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 1 号、3 号、5 号

电话：020-3430138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快检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目标：进一步保障明城镇食品安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切实完成明城镇内食用农产品等快速检测任务（包括一个农贸零售市场和八所学校，一家蔬菜批发市场），并顺利通过省市区对食品快检工作的考核。

（二）项目及要​​求：项目周期内主要是对明城镇内一个农贸零售市场、八所学校、一家蔬菜批发市场开展流动性或紧急性的快速检测任务。开展快检的种类以食用农产品为主。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26 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及市、区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检测批次：要​​求 壹 年服务期间， 任务检测总量不少于 3600 批次。原则上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开展快检。要结合市场或入场销售者经营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全年度总批次任务数。要加强整体筹划，合理安排，关注节假日消费特点，兼顾均衡性与重点时段，避免将任务批次集中在一个时段完成。紧急性任务为甲方开展执法检查或者突发性事件紧急要​​求的检测任务。检测的项目及批次数量要​​求以上级最终工作要​​求为准。

二、检测服务结算方式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00 元。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在完成任务最低检测量 3600 批次后，如需开展少量的紧急检测，原则上不再新增任务服务费用。

（三）服务内容

1、服务费用包含实验室快检人员的工资，购样费，检测试剂费用、检测服务费，办公费用等全部项目费，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额外费用。快检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2、后期如需要调整抽样点、品种、频率或批数等其他内容导致费用变动的，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3、乙方承包的快检任务检测数据必须准确，可追溯，不得弄虚作假。每月月底前需完成当月检测任务量，如不能按时完成当月检测任务量，甲方可视实际情况扣减部分服务费。

4、乙方在承包快检工作中,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给通报批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扣减部分服务费。

(四)支付方式

1、按半年支付,每季度快检任务完成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甲方申请财政支付费用,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

2、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汇款账号:

公司账户: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银行账号:7380 7282 6358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州黄埔支行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快检有关的相关资质材料审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状况进行监督,查看现场实况,检验人员资质、检验记录、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等。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采集计划进行调整,并告知乙方。具体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享受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好市场开办方和负责人,为乙方采集样品、通报检测结果提供便利。

(3)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便利的工作环境,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情况下受到甲方管辖区市场方的人身攻击,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

(4) 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续约申请,甲方视乙方综合工作成效及快检工作上级考核结果研究后再决定续约事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力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调整与工作相关的事项，包括人员、物料等，但人员调配方面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继续负责快检项目以及优先按本协议条件续约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快检，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2) 如果为“不合格”或“疑似不合格”的样品，乙方应复检确认后马上与甲方相关执法人员联系，并由乙方的检测人员和甲方的执法人员共同组成执法队伍到出现阳性产品的摊位进行“不及格品处理”。乙方负责对不合格样品留样，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复验、追溯。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

(3)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任务批次、完成率、合格率、不合格处理情况、购样情况等。每月一份快检批次汇总表及每季度一份快检分析报告。

(4) 乙方应具备2名或以上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专业人员，并与他们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持有上岗证和工作证。

(5) 乙方不得将快检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机构，一经发现，即做违约处理并取消承检资格。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执法抽查或者突发性事件紧急要求的检测任务。

(7)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三）保密条款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方案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书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包含的一切内容。

4、任何一方泄密的，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2、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3、在发生以下事项时，任何一方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3.1、如果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甲方义务”项之(1)、(2)、(3)条规定，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协议的执行，并催促甲方尽快履行义务，在甲方履行义务后，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2、如果甲方没有按时履行本协议“费用结算”项之规定，乙方可以按照应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滞纳金，并有权暂停服务，并向甲方索取相关损失。

3.3、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协议“乙方义务”项内容的相关规定，甲方督促乙方尽快纠正后仍未改正的。

3.4、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

3.5、一方停止经营，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协议。

五、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够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减少或者免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请当地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

- 1、仲裁解决；
- 2、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注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或审核过的《报价文件》、实施方案、附表、

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4、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 乙方（盖章）：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日期：2026 年 / 月 / 日